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规定，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6 日在厂区内组织召开了“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自主验收部分）。参加会议的有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代表和专家。与会人员共同组成验收组，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总经理薛明虎任验收组组长。

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的情况介绍，勘查了企业生产现场，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表、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等相关验收资料，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等规定，经充分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东海县青湖镇工业集中区达威路南侧，项目占地面积 48703m²，投资 5000 万元对现有生产设备及公用工程进行适应性技术改造，改造后建成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部分对辊式破碎机、振动筛分机等设备以及相关环保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评审批情况

项目由江苏拓孚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0 月 8 日由东海县环境保护局以（东环（表）审批 2019100801）号文件对该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19 年 10 月进入竣工调试阶段。

（三）投资情况

本次验收生产线实际总投资 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的所有生产内容、环保设施、公辅设施。

受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委托，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0 月 24-27 日对该项目生产过程中的废气、废水和噪声等污染源排放现状和各类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状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监测和环境管理检查工作，并由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依据监测和现场检查结果编制了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核查，项目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表以及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附近村民清运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是加工生产线的破碎、筛分、装包工序，配料线配料工序、掺料搅拌、装包工序，比重选线比重筛选、装包，色选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加工生产线 1 破碎机、振动筛、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均安装吸气罩收集后分别经两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1）排放；加工生产线 2 破碎机、振动筛、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安装吸气罩收集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2）排放；配料包装线 1、配料包装线 2 的掺料仓、配料仓、转输带、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均安装吸气罩收集分别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分别由两根 15m 高排气筒（H3、H4）排放；配料包装线 3、色选线上的配料仓、搅拌仓、转输带、料仓、色选机、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均安装吸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5）排放；比重筛选线上的配料仓、比重筛选机、集料器、转输带、投料口和出料口等产尘处安装吸气罩收集后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H6）排放。

项目未被吸气罩捕集的颗粒物废气，原料装卸、物料输送过程产生颗粒物废气经自然沉降、及时清扫和定期洒水等措施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是破碎机、振动筛、风机等生产设备，采取基础减震、厂房隔音、合理布局等措施降低噪声。

（四）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是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筛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杂物和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筛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杂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根据江苏启辰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提交的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监测结果：

废水：项目化粪池出口化学需氧量、SS 排放浓度日均值及 pH 值范围均满足《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标准要求后由周围居民运出用于农田灌溉，不外排。

废气：加工生产线 1 排气筒（H1）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6-4.3mg/m³，排放速率为 0.022~0.036kg/h；加工生产线 2 排气筒（H2）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8~13.8mg/m³，排放速率为 0.04~0.19kg/h；配料包装线 1 排气筒（H3）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3~4.2mg/m³，排放速率为 0.031~0.054kg/h；配料包装线 1 排气筒（H4）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5~3.9mg/m³，排放速率为 0.021~0.055kg/h；配料包装线 3、色选线排气筒（H5）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2.5mg/m³，排放速率为 0.014~0.033kg/h；比重筛选线排气筒（H6）中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1.1~3.3mg/m³，排放速率为 9.4×10⁻³~0.028kg/h。有组织废气颗粒物废气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颗粒物废气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的排放浓度为 0.152-0.387mg/m³，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1.0 mg/m³）。

噪声：昼间厂界噪声等效声级值为 57.8~62.3dB(A)，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固废：项目固废全部妥善处理、处置。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比重选、色选产生的杂质，磁选杂物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建设投产以来，没有出现居民环境投诉、信访问题。

六、验收结论及建议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经监测，废水、废气和噪声污染物的排放符合相关标准要求，固废落实处置途径，验收小组同意江苏嘉明碳素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5 万吨新型增碳剂技改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运行管理工作，完善运行台账，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完善企业环境管理制度和各类台账。
- 3、完善环保标识标牌。

验收组：

2019 年 11 月 16 日